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相关方简称及相关释义

中国电影、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电影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GDC	指	环球数码创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华夏北京	指	华夏电影（北京）有限公司
华夏寰宇	指	华夏寰宇（北京）电影科技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高帧率	指	HFR（High Frame Rate），帧率越高，单位时间内播放的画面越多，画面运动越平滑细腻。高帧率可以使快速运动的物体无拖影、无抖动，画面真实自然到无限接近人眼观察的现实
高动态范围	指	HDR（High Dynamic Range）。动态范围指画面中高亮度和低亮度的比值。相比普通图像，高动态范围可以提供更多的动态范围和图像细节
广色域	指	WCG（Wide Color Gamut），进阶色彩背光技术，可还原出真实世界中人眼可见的颜色。国际标准为色彩覆盖率达到 NTSC92%，呈现更加鲜艳且栩栩如生的影像色彩
沉浸式声音	指	IS（Immersive Sound），区别于传统的声道格式，可以定位音源与变化过程，更具真实感及临场感
文交所	指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名称: 华夏北京、华夏寰宇, 合称“CINITY 相关公司”。
-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 33,492.64 万元,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33,214.07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不含本次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5,343 万元,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中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金额为 5,200 万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具体为: 1.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华夏电影所持有的华夏北京 80%股权和华夏寰宇 36%股权, 交易价格合计 33,214.07 万元; 2.协议收购 GDC 所持有的华夏寰宇 15%股权, 交易价格为 278.57 万元。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 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 公司收购华夏电影所持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华夏电影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5,343 万元,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中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金额为 5,2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在文交所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以挂牌底价取得华夏电影所持有的华夏北京 80%股权和华夏寰宇 36%股权, 并与 GDC 就收购华夏寰宇 15%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相关交易合同正在签署中。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华夏电影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9 日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华夏电影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持有 20% 股份。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其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

(二) GDC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健康东街 39 号柯达大厦 2 座

首席执行官：张万能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 日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符合 DCI 认证标准的数字影院服务器；提供数字影院产品及服务，包括影院管理系统、集成式放映设备、3D 产品等。

GDC 的控股股东为 GDC Technology Limited(BVI)，实际控制人为张万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GDC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之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夏北京、华夏寰宇是 CINITY 产品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高格式电影技术研发和 CINITY 系统的生产、销售和市场运营等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 华夏北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注册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照相器材、机械设备、电影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照明设备、音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华夏电影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550 号审计报告，华夏北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334.38	41,927.00
负债总额	5,385.99	1,279.88
净资产	39,795.78	40,647.12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1,557.49	11,160.68
利润总额	-294.77	851.34
净利润	-294.77	851.34

经查询，华夏北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夏寰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注册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华夏电影	1,000 万元	50%
GDC	1,000 万元	50%

财务状况：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551 号审计报告，华夏寰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53.99	1,985.72
负债总额	298.98	157.97
净资产	1,955.01	1,827.76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226.99	-
利润总额	-44.99	-127.25
净利润	-44.99	-127.25

（三）产品和业务情况

CINITY 放映系统融合了 4K、3D、高亮度、高帧率（HFR）、高动态范围（HDR）、广色域（WCG）、沉浸式声音（IS）等电影放映领域新技术，使电影放映效果画面更清晰、色彩更绚丽、影像更流畅、动作更连贯、声音更临场，为观众提供更具差异化、更极致的观影体验。该系统是目前唯一支持 4K/3D/120 帧 1250Mbps 内容解码播放的放映系统，2D、3D 放映亮度分别达 36fL 和 20-28fL，为行业目前最高技术标准。

自 2019 年 8 月 CINITY 投放市场以来，获得了业界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CINITY 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1. 已与万达、金逸、博纳、百老汇、奥斯卡、上影等影院投资和院线公司开展合作，全国已建成运营的 CINITY 影厅共 45 个，待建储备项目约 50 个，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 28 个城市，几乎涵盖所有一、二线城市。

2. 已建成的高格式实验室具备素材 IO、剪辑、调色、画面优化、母版输出等全功能制作能力，拥有包括 AVID、Baselight、Davinci、Clipster 在内的顶级影视制作设备，提供涵盖前期拍摄支持、后期制作、发行母版制作的全流程服务。

3. 与 20 余家中国电影公司和好莱坞六大电影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已制作 CINITY 版并上映的电影共 58 部，包括《我和我的祖国》《唐人街探案 3》《金刚川》等国产影片，以及《双子杀手》《寻龙传说》等进口影片。

四、资产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华夏北京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华夏电影（北京）有限公司 80% 股权所涉及的华夏电影（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033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华夏北京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0,695.10 万元，评估增值 47.98 万元，增值率 0.12%。该项股权转让信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在文交所公告。华夏电影转让其持有的华夏北京 80%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2,556.08 万元，挂牌底价为 32,556.08 万元。

（二）华夏寰宇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华夏寰宇（北京）电影科技有限公司 36% 股权所涉及的华夏寰宇（北京）电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032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华夏寰宇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827.76 万元，评估增值 0.01 万元。该项股权转让信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在文交所公告。华夏电影转让其持有的华夏寰宇 36%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657.9936 万元，挂牌底价为 657.9936 万元。

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 GDC 协商同意，公司收购 GDC 所持有的华夏寰宇 15% 股权，转让价款为 278.57 万元。

五、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 本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推动高质量影视设备的普及应用，提升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

3. 本次关联交易拟通过文交所公开进行，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夏北京 80%股权、华夏寰宇 51%股权，华夏北京和华夏寰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两家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形。

本项投资有助于深化公司在电影科技领域的产业布局，夯实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主导 CINITY 品牌、产品和技术的未来经营和发展，有助于通过重点技术产品带动高格式电影产业发展，从而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影市场的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华夏电影及 GDC 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对于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